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214,208,753.82	6,992,879,131.53	短期借款	455,687,499.99	311,773,27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188,734.00	41,650,448.78	应付票据	8,500,000.00	2,500,000.00
应收账款	1,584,954,637.00	1,382,156,588.15	应付账款	6,493,209,587.80	5,712,913,20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0,817,040.10	4,638,800.29
预付款项	144,964,919.48	148,747,579.45	合同负债	423,339,179.47	436,554,590.22
其他应收款	1,093,860,537.28	878,257,375.60	应付职工薪酬	109,896,160.82	194,756,595.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49,328,444.60	432,215,071.22
应收股利	90,974,175.86	101,220,419.91	其他应付款	4,186,835,204.98	4,005,373,422.16
存货	1,379,545,153.35	1,329,876,577.1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1,091,212,915.12	80,908,610.73	应付股利	279,478,137.51	317,982,247.0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66,647,796.88	24,005,117,884.21
其他流动资产	120,378,388.10	167,201,018.44	其他流动负债	14,673,721.21	32,657,264.49
流动资产合计	14,670,314,038.15	11,049,677,329.80	流动负债合计	29,938,934,635.85	35,138,500,108.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91,477,833,138.41	184,637,997,23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27,096,268,882.82	26,795,638,216.21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540,206,816.45	468,283,165.64
长期股权投资	3,659,564,458.60	3,682,487,792.93	长期应付款	6,912,357,821.31	6,228,233,82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7,922,030.10	2,387,162,03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5,370,502.72	1,786,173,764.39	预计负债	18,305,923.36	23,172,857.41
投资性房地产	38,094,336.22	55,467,459.07	递延收益	375,450,214.59	332,109,620.35
固定资产	329,322,532,582.60	330,492,720,02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098,513.09	576,643,605.66
在建工程	14,895,940,537.69	13,429,431,84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61,521,310.03	219,062,078,523.49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56,900,455,945.88	254,200,578,632.15
使用权资产	299,579,452.02	305,589,158.05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89,178,446.72	294,908,476.56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开发支出	8,847,460.18	15,291,197.27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76,764,357.53	76,764,357.53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307,888,251.79	258,541,575.64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55,123.69	120,915,767.01	资本公积	39,368,488,304.20	39,345,488,30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861,212.71	346,455,83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32,866.59	1,683,248.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7,624,041.85	497,624,04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41,408,579.25	12,294,447,67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85,288,058.71	62,139,243,266.04
			少数股东权益	48,536,968,786.13	47,961,764,71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852,398,752.57	353,251,909,28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22,256,844.84	110,101,007,983.41
资产总计	368,522,712,790.72	364,301,586,61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522,712,790.72	364,301,586,61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346,537,021.81	11,309,695,590.73
其中：营业收入	16,346,537,021.81	11,309,695,590.73
二、营业总成本	14,660,490,291.24	10,740,773,071.56
减：营业成本	9,393,283,927.94	5,205,182,601.49
税金及附加	35,567,421.88	45,386,775.98
销售费用	198,085,872.32	137,211,087.52
管理费用	273,342,979.66	216,728,443.71
研发费用	38,942,228.80	15,132,105.58
财务费用	4,721,267,860.64	5,121,132,057.28
加：其他收益	15,730,981.41	15,990,15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92,037.39	103,127,144.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355.35	11,341,77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5,866.59	994,54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851.10	1,718,296.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0,699,822.41	702,094,433.32
加：营业外收入	69,440,039.07	62,054,884.67
减：营业外支出	13,007,878.30	10,642,09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7,131,983.18	753,507,226.12
减：所得税费用	279,358,568.64	247,145,11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773,414.54	506,362,110.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960,907.51	205,713,252.17
（二）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812,507.03	300,648,85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8,187,441.22	10,908,706,65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523,444.48	2,441,928,3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8,710,885.70	13,350,635,00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7,507,626.41	3,378,568,40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491,284.12	916,662,73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938,821.86	552,699,75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241,318.74	2,938,622,92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5,179,051.13	7,786,553,8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3,531,834.57	5,564,081,18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946,186.42	128,691,82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1,372.24	2,912,38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07,558.66	131,604,21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792,215.12	1,087,718,01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666,738.33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419,934.49	1,508,290,04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878,887.94	2,601,008,06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271,329.28	-2,469,403,85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263,726.33	140,245,947.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50,809,414.50	19,304,100,17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691,470.49	1,853,64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4,764,611.32	21,297,987,92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68,821,386.84	15,653,429,560.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5,627,142.85	5,545,538,564.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6,176.36	58,017,94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9,904,706.05	21,256,986,06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140,094.73	41,001,85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7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120,410.56	3,135,699,87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9,088,343.26	6,488,855,86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208,753.82	9,624,555,735.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39,345,488,304.20		1,683,248.25		497,624,041.85		12,294,447,671.74	62,139,243,266.04	47,961,764,717.37	110,101,007,98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39,345,488,304.20		1,683,248.25		497,624,041.85		12,294,447,671.74	62,139,243,266.04	47,961,764,717.37	110,101,007,98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23,916,114.84				946,960,907.51	946,044,792.67	575,204,068.76	1,521,248,86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16,114.84				946,960,907.51	923,044,792.67	558,588,923.76	1,481,633,71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6,615,145.00	39,615,14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16,615,145.00	39,615,14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39,368,488,304.20		-22,232,866.59		497,624,041.85		13,241,408,579.25	63,085,288,058.71	48,536,968,786.13	111,622,256,844.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7,804,071,637.65		108,991,289.70		468,410,966.85		12,303,042,588.80	61,684,516,483.00	47,732,619,664.47	109,417,136,14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47,804,071,637.65		108,991,289.70		468,410,966.85		12,303,042,588.80	61,684,516,483.00	47,732,619,664.47	109,417,136,14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00				-8,226,870,681.65		-107,308,041.45		29,213,075.00		-8,594,917.06	454,726,783.04	229,145,052.90	683,871,83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308,041.45				216,068,157.94	108,760,116.49	295,699,937.42	404,460,05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1,416,666.55							541,416,666.55	811,308,952.75	1,352,725,619.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496,144,219.30	519,144,219.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18,416,666.55							518,416,666.55	315,164,733.45	833,581,400.00
（三）利润分配									29,213,075.00		-224,663,075.00	-195,450,000.00	-877,863,837.27	-1,073,313,837.27
1．提取盈余公积									29,213,075.00		-29,213,07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450,000.00	-195,450,000.00	-877,863,837.27	-1,073,313,837.2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39,345,488,304.20		1,683,248.25		497,624,041.85		12,294,447,671.74	62,139,243,266.04	47,961,764,717.37	110,101,007,98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39,601,311.12	1,722,999,085.6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496,315,214.39	2,118,618,382.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90,922.73	302,754.73	合同负债	227,674,420.37	239,453,275.39
其他应收款	5,674,890,535.96	5,420,671,928.39	应付职工薪酬	13,177,517.72	14,110,06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2,585.78	967,916.74
应收股利	1,782,059,465.51	1,782,059,465.51	其他应付款	11,494,190,213.04	10,028,612,429.54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5,353,183.49	5,194,067,810.9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14,982,769.81	7,143,973,768.78	流动负债合计	18,516,843,134.79	17,595,829,875.8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7,179,370,000.00	7,179,2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25,300,000,000.00	25,30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85,011,800,306.40	84,940,130,306.40	长期应付款	1,285,499,375.60	1,285,499,37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3,339,441.82	543,339,441.82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72,910,881.12	74,027,254.08
固定资产	174,787,011.35	184,091,12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86,892,175.48	75,887,42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7,780,256.72	33,838,746,629.68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52,354,623,391.51	51,434,576,505.57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4,264,533.68	36,899,783.08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29,866,020,395.25	29,843,020,39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2,500.00	2,837,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839,584.85	496,839,584.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1,305,366.93	1,152,722,87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53,805,968.73	85,783,185,58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14,165,347.03	41,492,582,850.93
资产总计	93,568,788,738.54	92,927,159,35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68,788,738.54	92,927,159,35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249,735.00	90,239,982.00
其中：营业收入	102,249,735.00	90,239,982.00
二、营业总成本	555,857,697.20	581,154,920.88
减：营业成本	6,401,764.05	5,976,305.04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775,859.36	48,786,844.71
研发费用		280,000.00
财务费用	488,680,073.79	526,111,771.1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855,159.35	148,855,159.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9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888,502.13	-342,059,779.53
加：营业外收入	4,370,743.88	918,375.00
减：营业外支出	899,745.65	306,9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417,503.90	-341,448,384.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417,503.90	-341,448,384.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417,503.90	-341,448,384.53
（二）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7,071,225.37	7,206,512,10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030,784.53	4,932,173,47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3,102,009.90	12,138,685,57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275.59	342,78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54,553.76	36,354,46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7,782,781.29	11,455,603,52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268,610.64	11,492,300,76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33,399.26	646,384,80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55,159.35	148,855,15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56,267.35	148,855,15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9,370.00	13,133,37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940,000.00	1,478,0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869,370.00	1,491,145,37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013,102.65	-1,342,290,21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7,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940,000.00	1,853,64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940,000.00	9,376,64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1,170,000.00	6,281,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957,990.76	697,976,12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0,080.39	13,134,7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158,071.15	6,992,260,87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81,928.85	2,384,380,92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7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602,225.46	1,688,496,1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999,085.66	1,553,326,83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601,311.12	3,241,823,02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29,843,020,395.25				496,839,584.85		1,152,722,870.83	41,492,582,85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0				29,843,020,395.25				496,839,584.85		1,152,722,870.83	41,492,582,85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301,417,503.90	-278,417,50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417,503.90	-301,417,50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29,866,020,395.25				496,839,584.85		851,305,366.93	41,214,165,347.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8,765,952,886.97				468,410,966.85		1,092,315,308.87	41,326,679,16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8,765,952,886.97				468,410,966.85		1,092,315,308.87	41,326,679,16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00				-8,922,932,491.72				28,428,618.00		60,407,561.96	165,903,68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286,179.96	284,286,17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00				-8,922,932,491.72							77,067,508.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7,067,508.28							77,067,508.28
（三）利润分配									28,428,618.00		-223,878,618.00	-195,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428,618.00		-28,428,618.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450,000.00	-195,4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29,843,020,395.25				496,839,584.85		1,152,722,870.83	41,492,582,85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办[1995]函第 10 号及福建省经济委员会闽经企[1994]第 594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2017 年 11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闽国资改发[2017]205 号），本公司由原有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65606D，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陈岳峰，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对计算机软件项目的投资、开发；道路养护、施工；路障清理；公路设施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苗圃绿化；仓储（不含危险品）；房屋、土地及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1）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2）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1）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2）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

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套期工具

1.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

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1）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于不属于上述（A）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十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集团关联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款项，例如：通行费收入，路政收入，运营单位及建设单位的保证金、个人及车道备用金，员工押金等

本公司利用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 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

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七）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公路及附属设施	属于收费还贷性质的高速公路暂不计提；属于经营性高速公路，按项目批准的经营期限、工作量法计提。		
管理系统	3%	8-20 年	4.85%-12.13%
机械设备	3%	8 年	12.13%
交通运输设备	3%	8 年	12.13%
仪表器具	3%	5 年	19.40%
房屋建筑物	3%	20-35 年	2.77%-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年	19.4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路产分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和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路产两类，其中：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02]18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复函》（闽财建[2003]209号）文件规定不计提折旧；经营性收费的泉厦、福泉、罗宁、浦南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根据2020年3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沈海高速公路泉州至厦门段交通量预测报告》，泉州至厦门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189个月，从2020年1月至2035年9月）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524,542,596辆；根据2020年3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沈海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段交通量预测报告》，福州至泉州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16年，从2020年1月至2036年1月）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420,780,144辆；根据2020年3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沈海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段交通量预测报告》，罗源至宁德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99个月，从2020年1月至2028年3月）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82,899,968辆。

本公司经营性收费的泉厦、福泉、罗宁路段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本公司经营性收费的浦南高速公路按工作量法可预计的总车流量（收费口径）230,301,915辆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

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4-50 年	直线法
软件	2-10 年	直线法
特许使用权（采矿权）	4 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四） 应付债券

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公司每月计提债券利息，计提利息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

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系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福建省政府闽政[1997]29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莆泉厦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和省政府[1997]211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成立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的精神，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厅、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联合下文《关于成立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闽交财[1999]147号），确定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分配办法。经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的研究决定，“同三线”福建省内已通车路段实行“联网收费，统一分配，按月清算”。

从2005年12月起，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通行费收入通过其下设的“通行费收入清算中心”进行清算分配。

根据《福建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分配办法》（修订稿），福建省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段公司应享有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按路段里程、投资、费率三个分配因素对通行费收入进行结算分配。全月各通行车辆缴纳的通行费收入的80%按里程、费率（客车：元/标准小行车*公里；货车/专项作业车：元/车*公里）两因素分配到各路段公司，参与分配的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总收入的20%按投资因素（各路段公司投资额占全省高速公路总投资额的比例）分配到各路段公司。

有实际车辆通行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包括电子收费收入、第三方支付收入、现金收入和补交款收入，采用“一车一拆”的方式进行分配。无实际车辆通行产生的其他收入，包括溢款收入和利息每月按比例进行分配。免费车无通行费收入，不参与分配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

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六）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一）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原值的 75%、租金	1.2%、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2.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属于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范围，不征收增值税：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③所收款项全部上缴财政。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高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达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收到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35002084、GR202135001375，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5001115，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2 年重新认定，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规定暂时按照 15% 税率预交。

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5100450，有效期为三年。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8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2]2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税额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22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股份	2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274,440.00
2	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京福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3	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州罗长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4	福州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州国际机场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000.00
5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场二期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6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绕城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7,387.43
7	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福永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8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京台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4,580.00
9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州东南绕城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9,818.00
10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州沈海复线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29,676.00
11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省养护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公路养护	8,578.00
12	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省经开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服务业	5,000.00
13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服务业	3,000.00
14	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渔平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250.00
15	福建省宁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德高速	2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0,000.00
16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宁武	2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4,000.00
17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京台	2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7,200.00
18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沈海复线	2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5,000.00
19	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福寿	2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20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莆永	2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7,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21	莆田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沈海复线	2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5,000.00
22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湄渝	2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718.00
23	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泉州高速	2	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0,000.00
24	漳州市漳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漳龙	2	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5,000.00
25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漳州高速	2	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25,740.20
26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漳州沈海复线	2	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3,000.00
27	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岩高速	2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43,251.00
28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双永	2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809.00
29	龙岩湖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湖城	2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3,000.00
30	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古武	2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3,865.00
31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漳永	2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8,230.00
32	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段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漳龙扩建	2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3,517.00
33	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明高速	2	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34	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福银	2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35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浦南	2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36	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宁武	2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5,000.00
37	南平松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松建	2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11,000.00
38	南平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京台	2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39	福建省高速公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融通投资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高速公路附属配套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等	5,000.00
40	福建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一卡通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IC 卡制作、电子通信服务等	1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41	福建省高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技术咨询、检查服务等	5,000.00
42	福建省厦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管理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服务业	895.00
43	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平潭跨海大桥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6,000.00
44	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高速公路附属配套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等	400,000.00
45	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联网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公路运营服务、其他公路管理服务	1,000.00
46	福建省高速公路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创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0
47	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	5,000.00
48	漳州漳诏高速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漳州漳诏扩建	2	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2,833.00
49	福建省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路桥	2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0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9,214,208,753.82	6,992,879,131.53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3,188,734.00	41,650,448.78

3.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584,954,637.00	1,382,156,588.15

4.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44,964,919.48	148,747,579.45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90,974,175.86	101,220,419.91
其他应收款项	1,002,886,361.42	777,036,955.69
合 计	1,093,860,537.28	878,257,375.60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379,545,153.35	1,329,876,577.12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注：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应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20,378,388.10	167,201,018.44

9.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41,564,458.60	3,664,487,792.93
对其他企业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小 计	3,659,564,458.60	3,682,487,792.9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3,659,564,458.60	3,682,487,792.93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安农商行	120,000,000.00	240,000,000.00
三钢闽光	197,105,230.10	197,105,230.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0,916,800.00	1,140,916,800.00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719,900,000.00	809,140,000.00
合 计	2,177,922,030.10	2,387,162,030.10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8,094,336.22	55,467,459.07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29,322,532,582.60	330,492,720,025.69

主要由公路及附属设施、管理系统、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仪表器具、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它等构成。

13.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4,895,940,537.69	13,429,431,848.98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289,178,446.72	294,908,476.56

15. 商誉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76,764,357.53	76,764,357.53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07,888,251.79	258,541,575.64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55,123.69	120,915,76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098,513.09	576,643,605.66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31,861,212.71	346,455,832.54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55,687,499.99	311,773,279.58

注：期末，短期借款均未到期。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8,500,000.00	2,500,000.00

21.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493,209,587.80	5,712,913,200.71

22.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0,817,040.10	4,638,800.29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合 计	423,339,179.47	436,554,590.22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合 计	109,896,160.82	194,756,595.78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合 计	349,328,444.60	432,215,071.22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186,835,204.98	4,005,373,422.16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7,866,647,796.88	24,005,117,884.21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4,673,721.21	32,657,264.49

29.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91,477,833,138.41	184,637,997,236.91

主要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

30.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27,096,268,882.82	26,795,638,216.21

主要为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

3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912,357,821.31	6,228,233,821.31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8,305,923.36	23,172,857.41

33.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75,450,214.59	332,109,620.35

3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3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9,368,488,304.20	39,345,488,304.20

3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497,624,041.85	497,624,041.85

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13,241,408,579.25	12,294,447,671.74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16,346,537,021.81	9,393,283,927.94	11,309,695,590.73	5,205,182,601.49

3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98,085,872.32	137,211,087.52

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折旧费、业务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修理费、销售服务费、质量保证金、业务宣传费等费用。

4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73,342,979.66	216,728,443.71

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差旅费、修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费用。

4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38,942,228.80	15,132,105.58

4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4,721,267,860.64	5,121,132,057.28

主要为利息支出。其中，本年冲减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为 250,000,000.00 元，上年冲减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为 250,000,000.00 元。

4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5,730,981.41	15,990,152.84

44.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59,892,037.39	103,127,144.54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7,505,866.59	994,540.75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545,851.10	1,718,296.40

4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69,440,039.07	62,054,884.67

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3,007,878.30	10,642,091.87

4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79,358,568.64	247,145,115.80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82,059,465.51	1,782,059,465.51
其他应收款项	3,892,831,070.45	3,638,612,462.88
合 计	5,674,890,535.96	5,420,671,928.39

2.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3,013,410,962.74	82,941,740,962.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98,389,343.66	1,998,389,343.66
合 计	85,011,800,306.40	84,940,130,306.40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02,249,735.00	6,401,764.05	90,239,982.00	5,976,305.04

4.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48,855,159.35	148,855,159.35

公司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